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电脑中频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1009-2541HOLLY63N)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通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电脑中频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65.86万元， 招标人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电脑中频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0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1包：电脑中频治疗仪等设备

02包：经颅电刺激仪

03包：上肢主被动训练器

04包：口腔器械清洗消毒器

05包：多功能微孔板读板机

06包：重症脑血流监测仪

07包：手术内窥镜

08包：离心机等设备

09包：放大镜

10包：头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1包：电脑中频治疗仪等设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格式进行声明，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代理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4)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所投产品非医疗产品，投标人仅须提供相关说明）

(5)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3C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3C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02包：经颅电刺激仪：

同第一包

03包：上肢主被动训练器：

同第一包

04包：口腔器械清洗消毒器：

同第一包

05包：多功能微孔板读板机：

同第一包

06包：重症脑血流监测仪：

同第一包

07包：手术内窥镜：

同第一包

08包：离心机等设备：

同第一包

09包：放大镜：

同第一包

10包：头灯：

同第一包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8 09:00到2025-09-11 16:00

获取方式：（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后选择采购服务；（2）选择项目填写正确的供应商信息；（3）上传以下材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9 09: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9 09:00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通甲路6号中江国际广场3号楼2106开标室。

七、其他

本项目第3、4、9、10包中标供应商免收中标服务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60号
联 系 人：钱先生
电 话：0513-8511616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

联 系 人：丁工
电 话：13515216336

电 子 邮 件：hollyzbzy@artall.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丁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交货期
1	电脑中频治疗仪等设备	1 批	15. 7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经颅电刺激仪	1 台	15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上肢主被动训练器	2 台	5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4	口腔器械清洗消毒器	1 台	9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5	多功能微孔板读板机	1 台	45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6	重症脑血流监测仪	1 台	45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7	手术内窥镜	2 台	1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8	离心机等设备	1 批	13. 16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9	放大镜	1 台	3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0	头灯	1 个	5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